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<p>申報醫療費用內容為病歷或其他紀錄所未記載】</p> <p>*本件為醫院違規案件</p>	<p>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,處方箋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為病歷或紀錄所未記載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</p>	<p>追扣 5,869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58,690 元,合計 64,559 元</p>	<p>111 年 1 月</p>
	<p>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,虛報醫療費用</p>	<p>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,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</p>	<p>停約 1 個月,期間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</p>	<p>111 年 1 月</p>
	<p>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</p>	<p>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</p>	<p>不給付醫療費用計 10,437 元,扣減其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104,370 元</p>	<p>111 年 1 月</p>